

# 学习教师法的心得体会3篇（教师法教育法心得体会）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http://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a83aed29897043a227d85c987d956f86.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教师法》颁布实施30年的时间可以说是非常成功的,对于保持教师队伍的稳定和良性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下面是学习啦为大家准备的学习教师法的心得体会，希望大家喜欢!

## 学习教师法的心得体会范文1

最近，我们全校教职工一起学习了《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等。通过学习，使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我在学习中也收益非浅、感触颇多，下面就个人学习所得谈几点体会：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古人对教师的职责概括为：传道、授业、解惑。这其实只指出了老师“教书育人”的职责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发现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在尉犁一校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因此，在今后的教学中，我会更加努力。用法律解决问题，做一个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 学习教师法的心得体会范文2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在学习《教师法》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教师法》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界定。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 and 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所以我认为给予我们这些新教师上一节用法的课更有实际的必要。

通过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使我明白了要想使自己的思想适应社会需要，就要有知识，这就要学习。同样，人们的观念需要更新，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也更要学习。加强理论学习，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必要方法。

首先，教师要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不学习理论，就不可能科学地、全面地、深刻地认识社会，认识人与人之间的正确关系，因而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不能矢志教育，义无反顾，以坚毅不拔的精神，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为人民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其次，教师要学习教育科学理论，丰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教书育人的本领。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才能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职责，这本身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一个要求。同时，通过学习教育理论，教师能进一步明确自己在教育教学中的主导地位，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起重要作用，这就更能使教师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教师还应学习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只有广泛地学习有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才能使教师从各种关系和联系中来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任务，认识社会和人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在教书过程中育人。

其次，教师要勤于实践磨练，增强情感体验，提高师德修养。教育实践也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目的和归宿。师德修养的目的，在于形成良好的师德素质，提高教师实践能力。教师不仅要通过

理论学习来分清是非，更重要的是要求身体力行，用这些认知指导自己的行动，培养自己的良好的品行。就像我国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指出的那样，道德不是熟记几句格言就可以了事的，要重在实行。

教育实践是正确师德观念的认识来源，只有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才能正确认识教育活动中的各种利益和道德关系，才能培养好自己的师德品质。教育实践还是不断进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动力。教师道德品质修养不是一时一事而就的，而是要在教育实践中不断的探求，不断的认识，不断的完善，不断的提高。

在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中指导整个修养过程的总目标是崇高的教师职业道德理想，它作为一面旗帜，为教师如何作人，如何胜任教书育人的责任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奋斗目标，并成为教师生活的重要精神支柱，推动和激励着教师朝着更高的道德境界奋进。但是，由于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过程是构成师德的各种要素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个人原有的道德水平与社会道德要求之间的矛盾和不平衡性，使得教师道德修养的目标必然有着层次之分，每个教师必须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确立可行的目标，去努力实现自身师德从无到有，从现有层次向更高层次的攀登。

### 学习教师法的心得体会范文3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1998年我国又修订了新的教师法，从这就可以看出，党和国家对我们教师的重视程度。因此，作为一名教师，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为提高自己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认真学习了《教师法》。通过学习，我感觉受益非浅，对依法执教、关爱学生、无私奉献等概念的涵义有了更深层次的诠释。下面，我就具体谈一谈学习的感想：

通过学习《教师法》，让我明确了要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抓好政治理论、教育理论的学习。逐步加深对“教育即服务”、“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学高为师，德高为范”等重要思想的理解。并时时处处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加强自己的依法执教意识。这不仅要求我们教师发扬蜡烛的精神，还要求教师自觉服从组织的安排，甘为人梯，做辛勤的园丁。只有这样才能一心扑在教育事业上，终生献身教育，并用自己智慧的钥匙，打开学业生踏入科学知识的大门。用自己崇高的品德和健全的人格，塑造学生美好的心灵。

通过学习《教师法》，让我更加热爱学生。热爱学生是教师做好教育工作的力量源泉和精神动力，一个教师只有具备了这种道德情感，才能产生做好教育工作的强烈愿望。千方百计的去教好学生，孔子说的：“爱之，能勿劳乎？言之，能勿诲乎？”就是这个道理。

通过学习《教师法》，鞭策我更加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知识修养。新形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

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

通过学习《教师法》，使我明白了凡事都要以身作则。教师从事的是培养人的工作，教师劳动最有影响力的就是“言传身教”，也就是说教师是用自己的学识、思想品质和人格魅力来对学生进行教育的，无论哪一层的学生都自觉或不自觉的把教师当成自己的榜样。教师是学生学习做人的参照对象，所以人们常说“教师是镜子，学生是教师的影子。”以身作则要求了教师做事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还要求我们仪表端庄，大方得体。否则就会在不知不觉中给学生造成不良的影响。

另外，通过学习使我懂得了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教师在享有一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而且，当教师享有的权利越多时，对其素质的要求就会越高，相应地，我们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会更重、更多。

因此教师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教师法中规定的义务。具体的说就是教师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

以上是我这段时间学习的感想，如果说，理论学习只是手段，融入实际才是目的，那么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应该做些什么呢？

首先，师之以“德”。世界如此精彩，外面诱惑不断。在琳琅满目的大千世界中，我们的心或许容易浮躁，时至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求“富”寻“逸”或许是大多数人的梦想。物质上的富裕、生活上的安逸真的总是幸福的吗？未必！鉴于教师职业的特殊性，我们有着比其他职业更高的人格要求。师者的传道、授业、解惑不一定只指向纯知识的学习，相反，它更多的作用于对学生人格的塑造上。很多年后，学生可能忘了你曾经上过的课，但却记住了你在日常生活上的某个小失误或者小成就，这是极其可能的。由于教学对象人格的不稳定性，我们的行为在和学生的交流里散发着潜移默化的威力，因此我们应该大力加强师德建设。

第二，行之以“法”。教师不仅要有完善的人格魅力，还要将这种人格置于法律的前提之下。教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就是以全面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质为核心，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重点，目的在于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增强教师教书育人、以身立教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塑造教师队伍良好形象的活动。近几年来，学生、家长把学校和教师推向被告席的事件屡见不鲜。在“管”与“不管”之间徘徊的教师们疑惑不断，到底如何才是可行的？我们说按照法律行事才是合理的。我们在教学过程中必须行之以“法”。

虽然说“爱之深、恨之切”，但是法律告诉你“恨”的度数。作为教师，我们不仅不能对学生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和人格侮辱，相反应该为学生提供健康的学习环境，这也是在为自己提供和谐的工作环境。我们要将教学活动与法律挂钩，做到心有法律，行有法律。否则一切的理论都将化为乌有。

最后，我要说的是，我们一定要牢记《教师法》，用《教师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看了学习教师法的心得体会的人还看了：

- 1.
- 2.
- 3.
- 4.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